

## 公法判解

## 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救濟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作者：寇台大

## 【實務選擇題】

當事人A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B分署對其所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C執行命令不服，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聲明異議，經行政執行署作成異議決定予以駁回後，試問依據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A應如何救濟？

- (A) 因C執行命令為行政處分，故A應向B分署之直接上級機關即行政執行署提起訴願，倘訴願未果，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
- (B) 因行政執行法第9條並僅規定異議程序，故A不得為行政救濟。
- (C) 因A已就C執行命令對B分署之直接上級機關即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故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A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
- (D) 因C執行命令為行政處分，故A應向行政執行署之上級機關即法務部提起訴願，倘訴願未果，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

**答案**：C

## 【裁判要旨】

行政執行依其性質貴在迅速，如果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提起撤銷訴訟，必須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及訴願程序後始得為之，則其救濟程序，反較對該執行命令所由之執行名義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更加繁複，顯不合理。又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9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再者，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認為公務人員受免職處分，經依當時（民國75年7月11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7條規定，向上級機關（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據此可知，就法律所規

定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是否解釋為相當於訴願程序，並不以該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之程序規定有如同訴願程序規定為必要，仍應視事件性質而定。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本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末句：「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應予變更。

### 【學說速覽】

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見解指出：「行政執行法第9條，旨在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為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是在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自不待言。」

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認為，倘若系爭執行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時，其救濟程序除應先「聲明異議」外，尚須踐行「訴願程序」後，始可提起撤銷訴訟。惟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則一改前開見解，認為「聲明異議」既已係向原處分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出，其功能業已與訴願程序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功能相當，故而改變原見解，對於具行政處分之性質之執行命令，倘聲明異議遭駁回者，毋庸再行訴願程序，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以減免當事人救濟之程序負擔。

### 【關鍵字】

行政處分、行政執行、訴願、相當於訴願程序、行政救濟

###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第9條

### 【參考文獻】

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